

浙江大学医学院

医学院发〔2015〕23号

关于启动临床实践教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系、各办、各附属医院：

为建设一支具有先进教学理念、高超教学水平的临床师资队伍，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经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启动“临床实践教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目标

吸收理论和实践教学水平双优的中青年临床教师，培养一支稳定的临床实践教学骨干教师队伍。骨干教师不仅将成为学院临床实践教学能力的标杆，也将对临床学科教研室的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推动临床实践教学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工作内容

骨干教师将负责或者协助本学科教研室主任完成相关教学组织和管理以及质量把控工作；参与学院临床实践教学相关的标准制定，包括教学方案、考核方案、实践教学教材的编写，以及师资培训和教学研究等。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

1. 第一轮队伍建设分三年实施。每年组织一次教师申报，结合附属医院推荐，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结果递交党政联席会通过发文。2015年申报工作自本文件发行之日启动，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31

日。申报教师需填写《临床实践教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三份递交所在附属医院科教科，医院将同意推荐的教师材料汇总寄送至：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综合楼 401 室吕寒冰老师处。

2. 申报对象及名额分配：28 个临床实践教学学科，包括内科学、心血管病学、呼吸病学、消化病学、肾病学、血液病学、内分泌病学、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科学、心胸外科学、神经外科学、泌尿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传染病学、医学影像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科学、皮肤性病学、中医学、急诊医学、肿瘤学、麻醉学、护理学，每个学科每年评审两名临床教师进入骨干教师队伍；其他临床实践教学相关的临床教师亦可申请，每年评审人数不超过五名。

3. 申报条件：申报教师要求具有丰富的临床及教学经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教学业绩突出，经所在医院推荐，可放宽至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三年以上；曾担任过全国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培训教师的人员优先考虑。

（二）管理

1. 临床实践教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由医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实施。

2. 每位申报成功的教师可获得 3000 元的教学专项经费资助，用于资料的印刷、调研以及教学活动中的市内交通费等。学院优先安排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会议和教学培训。

3. 教学办公室定期对骨干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

附件：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申报书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15 年 7 月 26 日

抄送：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浙江大学 医学院
“临床实践教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申报书

院(系)名称_____

学科名称_____

申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医学院 制

二〇一五年七月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出生年月	
	医院				学科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学习简历（大学开始，研究生学历需注明科学或专业学位）：							
近三年承担临床实践教学情况	授课							
	担任学生技能竞赛培训教师	全国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院级医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担任技能竞赛裁判	医学院组织的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附属医院组织的教师/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担任技能考试考官	国家执业医师考试：						
医学院组织的学生临床技能考核：								
附属医院组织的学生临床技能考核：								
近三年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	主持或参加教学改革项目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对临床实践教学的认识及改进设想	
教研室 意见	
附属医院 科教科意见	
医学院专家 评审意见	